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兴湘专字（2025）第 005 号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商务楼14楼

邮编：410004

电话：0731-85046783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湘专字（2025）第 005 号

致：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方纲要律师、蒋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下称“《会议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的日期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年5月14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刚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20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刚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资格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1,9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1.8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何刚强、肖克超、宋智勇、长沙智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何刚强、肖克超、宋智勇、长沙智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1,639,90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事

宜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1,9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临时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以上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兴湘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南兴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蒋刚

经办律师

方纲要

经办律师

蒋刚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